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23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子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柒萬貳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81,838元
03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4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5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6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07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20日向債權
08 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63%計算，債務人
09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
10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11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1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13 欠債權人借款68,27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
14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
15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17 併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
18 國113年12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
19 率6.8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
20 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21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22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23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2,023元及相關之利
24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25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26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27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
28 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29 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
30 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234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00000 元	林子平	自民國114 年9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63%
002	新臺幣 381838 元	林子平	自民國114 年9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63%
003	新臺幣 68273 元	林子平	自民國114 年9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63%
004	新臺幣 122023 元	林子平	自民國114 年10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4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00000 元	林子平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81838 元	林子平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68273 元	林子平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2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122023 元	林子平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